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張景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宇量間請求返還土地等再審事件，聲請
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1號
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
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民國114年1月1
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,500元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
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114年2月24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提
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
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慈傳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